

程序保障通知

最近更新时间：2018年10月16日

注意：本文档系根据密歇根州教育部的无障碍标准进行更新。未更改任何其他内容。





州教育委员会

联席主席卡桑德拉·阿尔布里奇 (Casandra E. Ulbrich)

联席主席理查·智利 (Richard Zeile)

秘书米歇尔·费克图 (Michelle Fecteau)

财务主管汤姆·麦克米林 (Tom McMillin)

NASB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tate Boards of Education-全国州教育委员会协会] 代表尼基
斯·奈德 (Nikki Snyder)

帕梅拉·普 (Pamela Pugh)

卢皮·拉莫斯蒙蒂尼 (Lupe Ramos-Montigny)

艾琳·拉宾·韦泽 (Eileen Lappin Weiser)

当然委员

州长瑞克·斯奈德 (Rick Snyder)

临时州校监希拉·艾丽思 (Sheila A. Alles)



密歇根州教育部 [Michiga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MDE)]

特殊教育办公室

608 West Allegan Street

P. O. Box 30008

Lansing, MI 48909

517-241-7075

[密歇根州教育部网站 \(www.michigan.gov/MDE\)](http://www.michigan.gov/MDE)

《残障人教育法》[*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IDEA)*]是关于残障学生教育的联邦法律。该法律要求学校向残障儿童的父母提供一份正式通知，以详细解释 *IDEA* 和美国教育部法律所规定的程序保障。本通知书副本每学年仅向家长发放一次。若遇下列情况，则需另行发放：（1）初次转介或家长要求评估时；（2）在一学年内，根据《美国联邦法规》[*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CFR)*]第 34 章第 § 300.151 (34 *CFR* § 300.151) 至 300.153 节收到第一份州申诉，以及根据第 § 300.507 节收到第一份正当程序申诉时；（3）当决定采取违纪处分并构成安置更改时；（4）父母提出要求时。《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 § 300.504 (a) 节 (34 *CFR* § 300.504 (a))

该程序保障通知必须完整解释第 § 300.148 节（私立学校对于公共费用的单方面处置）、第 § § 300.151 节至 300.153 节（州申诉程序）、第 § 300.300 节（同意）、第 § § 300.502 至 300.503 节、第 § § 300.505 至 300.518 节、第 § § 300.530 至 300.536 节（B 部分规例的子部分 E 中的程序保障）和第 § § 300.610 至 300.625 节（子部分 F 中信息规定的机密性）中的所有程序保障。

本文件使用的缩写如下：

ALJ	行政法官 [<i>Administrative Law Judge</i>]
BIP	行为干预计划 [<i>Behavioral Intervention Plan</i>]
FAPE	免费适度的公共教育 [<i>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i>]
FERPA	《家庭教育权和隐私法案》 [<i>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i>]
FBA	功能性行为评估 [<i>Functional Behavioral Assessment</i>]
IDEA	《残障人教育法》 [<i>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i>]
IEE	独立教育评估 [<i>Independent Educational Evaluation</i>]
IEP	个性化教育计划 [<i>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i>]
MDE	密歇根州教育部 [<i>Michiga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i>]
OSE	特殊教育办公室 [<i>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i>]
SOAHR	州行政听证和规则办公室 [<i>State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and Rules</i>]

目录

- 程序保障通知..... 12
 - 信息综述..... 12
 - 预先书面通知..... 12
 -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300.503 节 (34 CFR§300.503) 12
 - 通知..... 12
 - 通知内容..... 12
 - 使用 *IEP* 作为通知的一部分..... 12
 - 采用可理解的语言通知..... 12
- 母语..... 13
 -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300.29 节 (34 CFR§300.29) 13
- 电子邮件..... 13
 -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300.505 节 (34 CFR§300.505) 13
- 家长同意书——定义..... 13
 -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300.9 节 (34 CFR§300.9) 13
 - 同意..... 13
- 家长同意书..... 13
 -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300.300 节 (34 CFR§300.300) 13
 - 同意进行初步评估..... 13
 - 初步评估州内受监护人身份的特殊规则..... 14
 - 父母同意服务..... 14
 - 撤销家长同意书..... 14
 - 家长同意重新评估..... 15
 - 在合理范围内争取家长同意相关文件..... 15

其他同意要求.....	15
独立教育评估.....	15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300.502 节 (34 <i>CFR</i> §300.502)	15
综述.....	15
定义.....	16
家长评估公共开支的权利.....	16
家长发起的评估.....	16
行政法官要求进行评估.....	16
学区标准.....	16
保密信息.....	17
定义.....	17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300.611 节 (34 <i>CFR</i> §300.611)	17
个人身份信息.....	17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300.32 节 (34 <i>CFR</i> §300.32)	17
致家长的通知书.....	17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300.612 节 (34 <i>CFR</i> §300.612)	17
访问权限.....	18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300.613 节 (34 <i>CFR</i> §300.613)	18
访问记录.....	18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300.614 节 (34 <i>CFR</i> §300.614)	18
多个孩子的记录.....	18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300.615 节 (34 <i>CFR</i> §300.615)	18
信息类型和位置列表.....	18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300.616 节 (34 <i>CFR</i> §300.616)	18
费用.....	18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300.617 节 (34 <i>CFR</i> §300.617)	18
应家长的要求修改记录.....	19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300.618 节 (34 <i>CFR</i> §300.618)	19
参加听证会机会.....	19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300.619 节 (34 <i>CFR</i> §300.619)	19
听证程序.....	19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300.621 节 (34 <i>CFR</i> §300.621)	19
听证会结果.....	19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300.620 节 (34 <i>CFR</i> §300.620)	19
同意披露个人信息.....	19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300.622 节 (34 <i>CFR</i> §300.622)	19
保障.....	20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300.623 节 (34 <i>CFR</i> §300.623)	20
销毁信息.....	20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300.624 节 (34 <i>CFR</i> §300.624)	20
学生权利.....	20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300.625 节 (34 <i>CFR</i> §300.625)	20
调解.....	20
调解.....	20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300.506 节 (34 <i>CFR</i> §300.506)	20
概述.....	20
要求.....	21
调解员的公正性.....	21
州级申诉程序.....	22
正当程序听证申诉和州级申诉程序之间的区别.....	22
州级申诉程序的通过.....	22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300.151 节 (34 <i>CFR</i> §300.151)	22
概述.....	22
拒绝提供适当服务的补救措施.....	22

最少州级申诉程序.....	22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300.152 节 (34 <i>CFR</i> §300.152)	22
时限；最少程序.....	22
延长时限；最终判决；履行.....	23
州级申诉和正当程序听证会.....	23
提交州级申诉.....	23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300.153 节 (34 <i>CFR</i> §300.153)	23
正当程序申诉.....	25
提交正当程序申诉.....	25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300.507 节 (34 <i>CFR</i> §300.507)	25
综述.....	25
家长须知.....	25
正当程序申诉.....	25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300.508 节 (34 <i>CFR</i> §300.508)	25
综述.....	25
申诉内容.....	25
有关正当程序申诉听证会之前所要求的通知.....	25
申诉内容充分.....	26
申诉修正.....	26
学区对正当程序申诉的回应.....	26
其他方对正当程序申诉的回应.....	26
表格模板.....	26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300.509 节 (34 <i>CFR</i> §300.509)	26
在正当程序申诉和听证会未决期间儿童的安置问题.....	27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300.518 节 (34 <i>CFR</i> §300.518)	27
决议流程.....	27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300.510 节 (34 <i>CFR</i> §300.510)	27

会议.....	27
决议期限.....	27
决议期调整为 30 个日历日.....	28
书面和解协议.....	28
协议审查期.....	28
关于正当程序申诉的听证会.....	28
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	28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300.511 节 (34 CFR§300.511)	28
公正的 <i>ALJ</i>	28
正当程序听证会主题.....	29
请求听证会的期限.....	29
期限的例外情况.....	29
听证会权利.....	29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300.512 节 (34 CFR§300.512)	29
综述.....	29
额外信息披露.....	29
听证会上的父母权利.....	29
听证会决议.....	30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300.513 节 (34 CFR§300.513)	30
<i>ALJ</i> 的判.....	30
实施条款.....	30
单独请求正当程序听证会.....	30
咨询小组和公众的事实认定和决定.....	30
上诉.....	31
最终裁决；上诉；公正的审查.....	31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300.514 节 (34 CFR§300.514)	31

听证会的最终裁决.....	31
听证会的时间安排和便利性.....	31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300.515 节 (34CFR§300.515)	31
民事诉讼, 包括提起诉讼的时间段.....	31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300.516 节 (34 CFR§300.516)	31
综述.....	31
限制.....	31
附加程序.....	31
地方法院的管辖权.....	31
解释规则.....	32
律师费.....	32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300.517 节 (34 CFR§300.517)	32
综述.....	32
收费办法.....	32
管教残障儿童的程序.....	34
学校人事管理职权.....	34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300.530 节 (34 CFR§300.530)	34
逐案确定.....	34
综述.....	34
额外权力.....	34
服务.....	34
表现认定.....	35
确定行为是儿童残障的一种表现.....	35
特殊情况.....	35
定义.....	35
通知.....	36

违纪处分安置变更.....	36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300.536 节 (34 CFR§300.536)	36
安置决定.....	36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300.531 节 (34 CFR§300.531)	36
上诉.....	36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300.532 节 (34CFR§300.532)	36
综述.....	36
ALJ 的权力.....	36
上诉期间的安置.....	37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300.533 节 (34 CFR§300.533)	37
对尚未具备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资格的儿童的保护.....	37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300.534 节 (34 CFR§300.534)	37
综述.....	37
纪律处分前对基本情况的了解.....	37
例外.....	37
适用于没有了解基本情况前提下的条款.....	38
司法和执法当局采取的行动.....	38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300.535 节 (34 CFR§300.535)	38
呈报记录.....	38
关于父母单方面安置儿童以公费标准就读私立学校的要求.....	39
综述.....	39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300.148 节 (34CFR§300.148)	39
私立学校学费的报销.....	39
报销限制.....	39
儿童成年时父母权利的转移.....	39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300.520 节 (34 CFR§300.520)	39
附件 A——联邦定义.....	40

严重身体伤害.....	40
18 USC 1365 (h)	40
武器.....	40

程序保障通知

信息综述

预先书面通知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 § 300.503 节 (34 *CFR* § 300.503)

通知

您的学区（本通知中使用的“学区”一词，包括公立学校）在以下情况下必须向您发出书面通知（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您的某些信息）：

1. 建议建立或更改您孩子的身份证明、评估或教育安置，或为您的孩子提供免费适度的公共教育 [*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 (FAPE)*];
2. 拒绝建立或更改您孩子的身份证明、评估或教育安置，或向您的孩子提供 *FAPE*。

通知内容

书面通知必须包括：

1. 说明您的学区建议或拒绝采取的行动；
2. 解释为什么您的学区建议或拒绝采取行动；
3. 说明您的学区在建议或拒绝该行动时使用的每个评估程序、评估结果、评估记录或评估报告；
4. 涵盖 *IDEA* 的 B 部分的程序保障条款下所受保护的声明；
5. 如果您的学区建议或拒绝的行为不是初次转介评估，请告知您是如何获得程序保障说明的；
6. 您可以联系的资源以帮助理解 *IDEA* 的 B 部分；
7. 您的孩子的个性化教育计划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IEP)*] 团队考虑过的任何其他选择，以及这些选择被拒的原因；
8. 提供您的学区建议或拒绝该行动的其他原因的说明。

使用 *IEP* 作为通知的一部分

只要父母收到的文件符合第 § 300.503 节中的所有要求，公共机构可以将 *IEP* 作为事先书面通知的一部分。

采用可理解的语言通知

该通知必须：

1. 使用一般公众可以理解的语言；
2. 以您的母语或您使用的其他交流方式提供，明显不可行的情况除外。

如果您的母语或其他交流方式不是书面语言，您的学区必须确保：

1. 使用您的母语或其他交流方式通过口头方式翻译本通知；
2. 您理解通知的内容；
3. 有书面证据表明已经满足条件 1 和 2。

母语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 § 300.29 节 (34 *CFR* § 300.29)

当个人英语水平有限时，“母语”含义如下：

1. 该人或该儿童父母日常使用的语言；
2. 在与孩子的所有直接接触中(包括对孩子的评估)，孩子在家庭或学习环境中惯常使用的语言。

对于失聪、失明或不具备书写能力的人，交流方式即是该人日常使用的方式（如手语、盲文或口头交流）。

电子邮件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 § 300.505 节 (34 *CFR* § 300.505)

如果您的学区允许家长通过电子邮件接收文件，您可以选择通过电子邮件接收以下内容：

1. 预先书面通知书；
2. 程序保障通知；
3. 与正当程序申诉相关的通知。

家长同意书——定义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 § 300.9 节 (34 *CFR* § 300.9)

同意

同意是指：

1. 您已经通过您的母语或其他交流方式（如手语、盲文或口头交流）充分了解您所同意的行为的所有相关信息。
2. 您理解并书面同意该行为，并认可该同意中涵盖的行为和记录列表（如有）将被公布及其公布对象；
3. 您理解该同意系出于自愿并可随时撤销。

您撤回同意并不会否定（取消）在您同意之后和您撤回之前发生的行为。

家长同意书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 § 300.300 节 (34 *CFR* § 300.300)

同意进行初步评估

当您的学区未能按照本章标题**家长同意书——定义**事先向您提供有关建议行动的书面通知且未经您的同意，则该学区不能对孩子的孩子进行初步评估以确定您的孩子是否符合 *IDEA* 的 B 部规定有资格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您的学区必须在合理范围内争取获得您的知情同意，以便进行初步评估并判断您的孩子是否是残障儿童。

您同意进行初步评估，并不意味着您已同意学区开始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如果您的孩子已被公立学校录取，或者您正在寻求让您的孩子被公立学校录取，且您拒绝提供同意或未能回应同意初步评估的要求，您的学区可能会（但并非必须）通过法案的调解或正当程序申诉、决议会议及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程序对孩子的孩子进行初步评估。如果您的学区未在这些情况下对孩子的孩子进行评估，该学区将不会违反其查找、识别和评估您孩子的义务规定。

初步评估州内受监护人身份的特殊规则

如果一名儿童受所在州监护，且没有与他/她的父母住在一起——

在下列情况下，学区不需父母的同意即可进行初步评估，以确定孩子是否是残障儿童：

1. 学区经过合理努力却找不到孩子的父母；
2. 根据州法律已终止父母行使权利；
3. 负责关照该儿童的法官或公共机构已将作出教育决定和同意将进行初步评估的权利赋予孩子父母以外的个人。

IDEA 中的州内受监护人指该儿童：

1. 是一名寄养儿童，除非负责儿童案件的法官或负责关照该儿童的公共机构赋予养父母权利，代表该儿童做出教育决定；
2. 根据州法律被认定为州监护人；
3. 根据州法律被认定为法院监护人；
4. 由公共儿童福利机构进行监护。

父母同意服务

您的学区必须在首次向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之前获得您的知情同意，并且必须在合理范围内争取该知情同意。

如果您没有回应首次同意让您的孩子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请求，或者您拒绝同意，您的学区可能不会行使程序保护措施（即调解、正当程序申诉、决议会议或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以便在未经您同意的情况下达成协议或做出裁决，向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由您的孩子的 *IEP* 团队推荐）。

如果您拒绝同意您的孩子接受初次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或者您未回应提供此类同意的请求，且学区征求过您的意见但最终未向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则该学区：

1. 未违反向您的孩子提供 *FAPE* 之规定；
2. 向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需要您的同意，因此也无需举行 *IEP* 会议或制定 *IEP*。

撤销家长同意书

如果您以书面形式通知学区撤销（收回）学区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同意，则该学区：

1. 可能不会继续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2. 必须及时向您提供符合 *IDEA* 第 § 300.503 节规定的事先书面通知，并在收到您的书面撤销同意书后终止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建议；
3. 可能不会使用正当程序（即调解、决议会议或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以获得同意或判定应向您的孩子提供服务；

4. 未能向您的孩子提供进一步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不会因此违反提供 *FAPE* 的规定；
5. 无需为进一步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举行 *IEP* 会议或制定 *IEP*；
6. 无需因撤销同意而修订子女的教育记录，以删除任何有关子女接受特殊教育及有关服务的资料。

家长同意重新评估

您的学区在重新评估您的孩子之前必须获得您的知情同意，除非您的学区可以证明：

1. 此前已采取合理措施使您同意对孩子进行重新评估；
2. 您未回复。

如果您拒绝同意对您孩子进行重新评估，该学区可以（但并非必须）通过调解、正当程序申诉、决议会议和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程序来争取推翻您拒绝对孩子进行重新评估的决定。与初始评估一样，如果父母拒绝以这种方式对孩子进行重新评估，则您的学区并未违反 *IDEA* 的 B 部分规定的义务。

在合理范围内争取家长同意相关文件

您孩子就读的学校必须保留关于在合理范围内争取家长同意的文件，包括获得父母同意对其孩子进行初次评估，首次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为重新评估以及因进行初步评估而确定州监护人的父母的相关文件。文件必须包括学区在这些方面所做尝试的记录，例如：

1. 拨打或尝试拨打电话的详细记录及结果；
2. 发送给父母的信件副本以及收到的所有答复；
3. 访问父母家或就职地点的详细记录和访问结果。

其他同意要求

以下情况无需经过您的同意，您孩子就读的学区即可：

1. 审查现有数据，作为您孩子评估或重新评估的一部分；
2. 给予您的孩子进行一项所有孩子都要做的测试或其他评估，在该测试或评估前，需获得所有孩子的父母的同意。

您孩子就读的学区不得以您拒绝同意某项服务或活动为由来拒绝您或您孩子的任何其他服务、福利或活动。

如果您的孩子已自费就读于私立学校，或者您在家中教育孩子，且您不同意对孩子的孩子进行初步评估或重新评估，或者您未回复要求提供您同意的请求，则学区不得使用学区同意覆盖程序（即调解、正当程序申诉、决议会议或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并且无需考虑您的孩子是否有资格获得公平服务（为家长安置在私立学校的残障儿童提供的服务）。

独立教育评估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 § 300.502 节（34 *CFR* § 300.502）

综述

如下所述，如果您不同意您孩子就读的学区对您孩子的评估，您有权获得您孩子的独立教育评估 [*Independent Educational Evaluation (IEE)*]。

如果您申请 *IEE*，学区必须向您提供有关您获得 *IEE* 的地点以及适用于 *IEE* 的学区标准信息。

定义

IEE 是指由一名合格的考官所进行的评估，且该考官并不受雇于您孩子就读的学区。

公共费用即根据 *IDEA* 的 B 部分的规定，学区支付评估的全部费用，或者确保免费为您提供评估。该项规定允许各个州使用所有州、地方、联邦和私人资源予以支持，以符合该法案 B 部分的要求。

家长评估公共开支的权利

如果您不同意您孩子就读的学区对您孩子进行评估，您有权以公费方式让您孩子接受 *IEE*，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如果您为孩子提交一份关于公费 *IEE* 的书面申请，您孩子就读的学区必须在收到申请后的七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对该申请做出回应，表明学区同意：（a）提供公费 *IEE*；或（b）提交正当程序申诉，要求举行听证会以表明对您孩子进行该评估是恰当的。
2. 如果您孩子就读的学区要求举行听证会，并且最终决定是该学区对您孩子进行的评估是合适的，那么您仍然有权获得 *IEE*，但不是以公费的形式。
3. 如果您要求对您的孩子进行 *IEE*，您孩子就读的学区可能会询问您为什么反对其对您孩子的评估。但是，该学区可能不会要求您做出解释，并且可能会合理地延迟向您的孩子提供公费的 *IEE*，或提出正当程序申诉，要求进行正当程序听证会，来维护学区对您孩子的评估。
4. 如果您获得的 *IEE* 不符合学区的标准，学区可以提出正当程序申诉。如果听证会的最终决定是评估不符合学区的标准，则学区可以拒绝公费报销您的 *IEE* 费用。

如您不同意学区对您的孩子进行评估，您仅有一次以争取公费 *IEE* 的机会。

家长发起的评估

如果您的孩子获得公费 *IEE* 的机会，或者您以自费的方式与学区共享对孩子的评估结果：

1. 根据 *FAPE* 的规定，如果您的孩子符合学区的 *IEE* 标准，您孩子就读的学区在做出任何相关规定时都必须考虑您孩子的评估结果；
2. 您或您孩子就读的学区可以正当程序听证会上将关于您孩子的评估结果作为证据提交。

行政法官要求进行评估

如果行政法官 [*Administrative Law Judge (ALJ)*] 要求您的孩子进行 *IEE* 以作为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一部分，则评估费用必须由公共费用支付。

学区标准

如果 *IEE* 是公费的，则包括评估地点和审查员资格在内的评估标准必须与学区在开始评估时使用的标准相同（这些标准应与您的 *IEE* 权利一致）。

除上述标准外，学区不得以公费方式规定获取 *IEE* 条件或时限。

保密信息

定义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 § 300.611 节 (34 CFR § 300.611)

如标题所示，**保密信息**即：

- **销毁**是指对信息进行物理销毁或从信息中删除个人标识符，使信息不可识别。
- **教育记录**是指《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 99 部分（1974 年实施《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的条例，《美国法典》（U.S.C.）第 20 章第 1232 条《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 (FERPA)*]）中的“教育记录”定义所涵盖的记录类型。*FERPA* 将“教育记录”定义为与学生直接相关并由教育机构或代理该机构维护的记录。
- **参与机构**是指根据 *IDEA* 的 B 部分收集、维护或使用个人身份信息或从中获取信息的任何学区、机构或组织。

个人身份信息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 § 300.32 节 (34 CFR § 300.32)

个人可识别信息包括：

- a. 您孩子的姓名、您的姓名或另一位家属的姓名；
- b. 您孩子的地址；
- c. 个人识别码，例如您孩子的社保号码或学号；
- d. 个人特征或其他可能让别人确认识别您孩子身份的信息。

致家长的通知书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 § 300.612 节 (34 CFR § 300.612)

密歇根州教育部 [*Michiga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MDE)*] 必须通知家长，*MDE* 的程序和政策足以确保家长能充分了解个人身份信息的机密性，包括：

1. 描述该州使用各种通用语言向州内不同人群发放通知的程度；
2. 描述哪些人持有儿童的个人身份信息、所寻求的信息类型、该州在收集信息时计划使用的方法（包括收集信息的来源）以及信息的用途；
3. 参与机构在存储、向第三方披露、保留和销毁个人身份信息时必须遵守的政策和程序摘要；
4. 关于本信息中父母和子女的所有权利的描述，包括 *FERPA* 下的权利及其在《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 99 部分中的实施条例。

在进行任何重要的识别、定位或评估活动（也称为“儿童筛检”）之前，必须通过报纸或其他媒体或两者共同公布或宣布该通知，其发行量应足以告知整个州的父母，要求他们对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儿童进行辨识、找寻和评估。

访问权限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 § 300.613 节 (34 CFR § 300.613)

参与机构必须允许您检查和审阅参与机构根据 *IDEA* 的 B 部分收集、维护或使用的与您孩子相关的任何教育记录。参与机构必须在您提出要求后 45 个日历日内，且在 *IEP* 的会议或任何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包括决议会议或有关纪律的听证会）开始前，按照您的要求请您检查和审阅所有教育记录，且禁止出现非必要延误。

您有下列检查和审阅孩子的教育记录的权利

1. 您有权提出解释记录的合理要求，并得到参与机构的回应；
2. 如果您在未收到教育记录复件时无法进行有效检查和审阅，您有权要求参与机构为您提供教育记录复件；
3. 您有权请您的代表检查并审阅记录。

参与机构可能假定您有权检查和审阅与您孩子有关的记录，除非按照现行适用州法律规定您没有相关权利，如无监护权、分居和离婚等情况。

访问记录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 § 300.614 节 (34 CFR § 300.614)

根据 *IDEA* 的 B 部分规定，在收集、维护或使用的教育记录时，每个参与机构必须保留关于各方查看教育记录的记录（家长和参与机构的授权员工除外）。该记录必须包括查看方姓名、获准查看教育记录的日期以及获准使用教育记录的目的。

多个孩子的记录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 § 300.615 节 (34 CFR § 300.615)

如果任何教育记录包含一个以上孩子的信息，您只有权利检查和审阅与您孩子有关的信息，或被告知该特定信息。

信息类型和位置列表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 § 300.616 节 (34 CFR § 300.616)

按照要求，每个参与机构必须为您出示一份该收集、保留或使用教育记录类型和地点的列表。

费用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 § 300.617 节 (34 CFR § 300.617)

当收费不会阻碍您行使检查和审阅您孩子教育记录的权利时，参与机构可以根据 *IDEA* 的 B 部分规定向您收取复制记录的费用。

根据 *IDEA* 的 B 部分规定，参与机构不可对搜寻或检索资料收费。

应家长的要求修改记录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 § 300.618 节 (34 CFR § 300.618)

如果您认为根据 *IDEA* 的 B 部分规定，关于您孩子的教育记录信息的收集、保存及使用方面出现错误、误导或侵犯隐私或孩子的其他权利，您可以要求保留该信息的参与机构加以更改。

参与机构必须决定是否在收到您的要求后一段合理的时间内按照您的要求更改信息。

如果参与机构拒绝按照您的要求更改信息，它必须告知您这一决定及您记录听证会的权利。详见“参加听证会机会”标题部分。

参加听证会机会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 § 300.619 节 (34 CFR § 300.619)

参与机构必须按要求为您提供听证会机会，以质疑有关您孩子的教育记录中的信息，并确保其中不会产生错误、误导或侵犯您孩子的隐私或其他权利。

听证程序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 § 300.621 节 (34 CFR § 300.621)

必须根据 *FERPA* 下的听证程序举行听证会，以质疑教育记录中的信息。

听证会结果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 § 300.620 节 (34 CFR § 300.620)

在记录听证会之后，如果参与机构认定信息具有错误、误导或侵犯了您的隐私或其他权利，则必须相应地更改信息并书面通知您。

在记录听证会之后，如果参与机构认定信息具有错误、误导或侵犯了您的隐私或其他权利，则必须告知您，您有权在记录中放置一份关于孩子信息的声明或提供您不同意参与机构决定的所有原因。

放置于孩子记录中的该声明必须：

1. 如记录或有争议的部分由参与机构保存，则该声明须由参与机构留存并作为您孩子记录的一部分；
2. 如果参与机构向任何一方披露您的孩子或受质疑部分的记录，则必须向该方披露本声明。

同意披露个人身份信息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 § 300.622 节 (34 CFR § 300.622)

除非根据 *FERPA* 授权披露教育记录中包含的个人身份信息（未经父母同意），否则必须在向参与机构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方披露个人身份信息之前获得您的同意。除非在以下指定的情况下，在向参与机构的工作人员发布个人身份信息以符合 *IDEA* 的 B 部分的规定之前，不需要征得您的同意。

在向提供过渡服务或为本服务付费的参与机构工作人员提供个人身份信息之前，必须获得您或符合州法律规定的成年年龄的合格儿童的同意。

如果您的孩子就读或即将就读的私立学校不在您居住的学区，则在向所就读学区及居住学区工作人员公布您孩子的个人信息前必须获得您的同意。

保障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 § 300.623 节 (34 CFR § 300.623)

每个参与机构在收集、储存、披露或销毁您孩子个人信息的整个过程中都必须保护您孩子个人信息的隐私。

每个参与机构必须指定一位工作人员来负责保密所有个人身份信息。

收集或使用个人身份信息的所有人员必须按照密歇根州 *IDEA* 的 B 部分和 *FERPA* 保密政策和程序规定，接受培训或指导。

所有可能接触个人身份信息的机构都必须保留一份本单位员工最新姓名和职务清单以接受公共监督。

销毁信息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 § 300.624 节 (34 CFR § 300.624)

如果不再需要依据 *IDEA* 的 B 部分收集、维护或使用的个人身份信息来为您的孩子提供教育服务时，学区必须告知您。

根据您的申请，学区必须销毁这些信息。但是学区可以保留一份学生姓名、住址、电话号码、成绩、出席记录、所上课程、完成年级和完成年份的永久记录，且没有时间的限制。

学生权利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 § 300.625 节 (34 CFR § 300.625)

根据 *FERPA* 的规定，父母对孩子教育记录的权利将在 18 岁时转移给学生。

根据 *IDEA* 的 B 部分，当孩子满 18 岁的时候，所有关于教育记录的权利都会从父母转移到孩子。但即使在您作为家长所拥有的权利已经转移给您的孩子，参与机构仍必须向学生和家长提供 *IDEA* 的 B 部分规定的所有通知。

调解

调解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 § 300.506 节 (34 CFR § 300.506)

概述

MDE 已经建立相关调解程序，为您与学区在任何涉及到 *IDEA* 中 B 部分或 C 部分的事宜而产生的争议提供调解服务，包括在提交州级申诉或正当程序申诉前出现的事宜。因此，调解适用于解决 *IDEA* 的 B 部分或 C 部分中出现的争议，无论您是否提交正当程序申诉要求正当程序听证会，正如标题为**提交正当程序申诉**的章节所述。

要求

调解过程中必须的程序：

1. 您和学区是自愿的；
2. 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中，您的权利不会被拒绝或延迟，或 *IDEA* 的 B 部分和 C 部分中确定的您所拥有的其他任何权利不会被拒绝；
3. 调解员具备调解资格，具有公平公正的品质，接受过专业调解技术培训。

学区可制定相关程序，当家长和学校选择不使用调解程序，能够提供在任何您觉得方便的时间和地点，与非关系人会面的机会：

1. 非关系人与相应的替代纠纷解决主体，或州家长培训和信息中心或州社区家长资源中心订立合同；
2. 非关系人会向您解释其中的利益关系，并鼓励您使用调解程序。

MDE 必须保留一份合格调解员名单，并了解与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MDE* 必须运用随机、轮换等公正手段挑选调解员。

州政府负责调解过程中的费用，包括会面费用。[Special Education Mediation Services](http://MiKids1st.org)（特殊教育调解服务网站）提供这些服务（<http://MiKids1st.org>）。

调解过程中的每次会面必须及时安排，且会面地点必须是您和学区双方觉得方便的地方。

如果您和学区通过调解程序解决争议，双方必须签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在协议中提出决议和下列内容：

1. 声明调解程序中的所有讨论内容都将保密，不得在随后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或民事诉讼程序中用作证据；
2. 您和学区代表签署协议，且学区代表有权约束学区。

书面签署的调解协议可在任何具有司法管辖权的州法院（根据州法律有权审理此类案件的法院）或美国地方法院强制执行。

调解过程中的讨论内容必须保密。根据 *IDEA* 的 B 部分和 C 部分，在所有接受援助的州内，任何联邦法院或州法院不得在将来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或民事诉讼中提交这些内容作为证据。

调解员的公正性

调解员：

1. 不得是参与教育或照顾您的孩子的工作人员的 *MDE* 或学区的工作人员；
2. 不得具有与调解员客观性有冲突的个人或专业利益。

非学区和州政府机关的工作人员没有资格成为调解员，唯一原因是调解员的薪资是由政府机关或学区发放。

州级申诉程序

正当程序听证申诉和州级申诉程序之间的区别

IDEA 的 B 部分的法规规定了州级申诉和正当程序申诉和听证会的单独程序。如下所述，任何个人或组织都可以提交州级申诉，指控学区、*MDE* 或其他任何公共机构违反了 B 部分或 C 部分中的要求。只有您或学区才能就与提议或拒绝发起或更改鉴定、评价或残障儿童教育安置相关事宜或儿童 *FAPE* 中的条款提出正当程序申诉。虽然 *MDE* 的工作人员一般必须在 60 个日历日内解决州级申诉，但除了时间得到适当延长，否则 *ALJ* 必须听证正当程序申诉（如果未通过决议会议或调解解决），并且在决议期结束后 45 个日历日内下发书面决定，如在本文件中标题为**决议程序**的章节中所示，除非 *ALJ* 得到您或学区的授权则可以延期。关于州级申诉和正当程序申诉，决议和听证程序会在下文中进行详细叙述。

州级申诉程序的通过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 § 300.151 节（34 *CFR* § 300.151）

概述

MDE 必须有书面程序（详见特殊教育管理办法 [*Administrative Rules for Special Education*]、第 340 条第 1701a 节和第 340 条第 1851-1853 节）：

1. 解决任何州级申诉，包括其他州的组织或个人提交的申诉；
2. 提交申诉。
3. 向家长和其他相关个人广泛宣传州级申诉程序，包括家长培训和信息中心、保护和宣传机构、自立生活中心等合适的实体组织。

拒绝提供适当服务的补救措施

在解决 *MDE* 未能提供适当服务的州级申诉时，*MDE* 必须解决：

1. 未能提供适当的服务，包括针对儿童需要的适当纠正措施；
2. 为所有残障儿童提供适当的未来服务。

最少州级申诉程序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 § 300.152 节（34 *CFR* § 300.152）

时限；最少程序

通过特殊教育办公室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OSE)*]，*MDE* 将在其州级申诉程序中包括自申诉提交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的时限：

1. 如果 *MDE* 确定需要进行调查，则进行独立的现场调查；
2. 让申诉人可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就申诉中的指控提交更多的信息；
3. 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可对申诉做出回应，至少包括：（a）由公共机构自行决定，可就申诉的解决方案提出建议；同时（b）提交申诉的家长与公共机构可自愿参与调解；
4. 审查所有相关信息，独立判定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是否违反了 *IDEA* 的 B 部分的要求；
5. 向申诉人下发书面决定，该决定针对申诉中各项指控，包括：（a）事实认定书和结论；和（b）*MDE* 最终决议的依据。

延长时限；最终判决；履行

上述 *MDE* 程序还必须：

1. 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会准许 60 个日历日的延长时限：（a）存在特殊的州级申诉相关的例外情况；或（b）涉及的家长和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自愿同意延长通过调解解决问题。
2. 如有必要，包括有效实施 *MDE* 最终决议所需的程序，包括：（a）技术协助活动；（b）协商；和（c）纠正措施，以获得最终符合要求的结果。

州级申诉和正当程序听证会

如果收到的书面州级申诉同样也是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主题，如下文标题**提交正当程序申诉**的章节所述，或州级申诉包括多个问题，其中一个或多个是此类听证会的一部分，州必须搁置州级申诉，或正通过正当程序听证会进行处理的州级申诉的任何部分，直至听证会做出结论。州级申诉中的任何不属于正当程序听证会的问题必须利用上文所述的时限和程序加以解决。

如果州级申诉所提出的问题，之前已由所涉及的各方（您和学区）通过正当程序听证会达成协议，则正当程序听证会上的决议对此问题具有约束力，并且 *MDE* 必须通知申诉人该决议有约束力。

指控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未能执行经由正当程序听证会所达成决议的申诉，将由 *MDE* 进行解决。

提交州级申诉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 § 300.153 节（34 *CFR* § 300.153）

组织或个人可按照前文规定的程序提出署名书面州级申诉。

州级申诉书必须包括：

1. 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违反以下规定的声明：
 - a. 特殊教育管理办法的现行规定；
 - b. 1976 PA 451 和 MCL 380.1 等，因为它涉及特殊教育计划和服务；
 - c. 2004 年《美国法典》[*Code of Law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 S. C.)*] 第 20 篇 33 章第 § 1400 节以下及以下的残障人教育法案，以及 C. F. R. 第 34 篇第 300 部分和第 303 部分实施的法规；声明所依据的事实；
 - d. 初级中学学区计划；
 - e. 关于特殊教育计划或服务的 *IEP* 团队报告、听证会决定或法院判决；
 - f. 按照 *IDEA* 进行的联邦资金申请。
2. 申诉人签名和联系方式；
3. 如果该违规行为与特定儿童相关，则需提供：
 - a. 孩子的姓名和孩子居住地址；
 - b. 孩子所在学校的名称；
 - c. 如果是无家可归的儿童或青少年，请附上孩子的联系信息以及孩子所在学校的名称；
 - d. 孩子问题的性质，包括与问题有关的事实；
 - e. 申诉方在申诉时根据自己所知的信息提出解决方案。

申诉方必须指出在 *MDE* 或 *ISD* 收到申诉之日前一年内发生的违规行为。

州级申诉提交方在向 *OSE* 的提交申诉的同时，必须将申诉副本提交至学区或为该儿童服务的其他公共机构。

MDE 制定了一份表格样本，以帮助您提交州级申诉。您可登录 [OSE网站](http://www.michigan.gov/specialeducation) (www.michigan.gov/specialeducation) 下载该样本。本表格并非强制使用，但申诉书中须包含提交州级申诉的必要信息（见上文 1-4）。

正当程序申诉程序

提交正当程序申诉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 § 300.507 节 (34 *CFR* § 300.507)

综述

针对任何有关建立或更改您孩子的身份、评估、教育安置或向您的孩子提供 *FAPE* 的提议或拒绝事项，您或校区均可提出正当程序申诉。

自您或校区在了解或应该了解构成该正当程序申诉基础的违规行为之日起两年内提起的申诉方为正当程序申诉。

如果因下列原因妨碍您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正当程序申诉，则上述两年时限不适用：

1. 学区故意误导您，让您以为已经解决了申诉的问题；
2. 学区扣留了根据 *IDEA* 的 B 部分或 C 部分规定应该提供给您的信息。

家长须知

如果您要求获知相关信息，或您或学区提交正当程序申诉，则学区必须告知您该地区提供的免费或低价法律及其他相关服务。

正当程序申诉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 § 300.508 节 (34 *CFR* § 300.508)

综述

如您或学区（或您或学区的律师）要求举行一个听证会，则必须向 *MDE* 提交正当程序申诉，并向另一方提供副本。申诉书必须包含以下所有内容，且必须保密。

申诉内容

正当程序申诉必须包括：

1. 孩子姓名；
2. 孩子居住地址；
3. 孩子所在学校名称；
4. 如果孩子是无家可归的孩子或青少年，请附上孩子的联系信息和孩子所在学校的名称；
5. 与提议或拒绝行为相关的儿童问题的性质，包括与问题有关的事实；
6. 基于您或学区在提出要求时所知的信息，针对问题提出的解决方案。

有关正当程序申诉听证会之前所要求的通知

在您或学区（或您的律师或学区的律师）正确提交包含上述信息的正当程序申诉书之前，您或学区不能参加正当程序听证会。当 *MDE* 和另一方收到正当程序申诉书时，正当程序申诉才提交成功。

申诉内容充分

为了使正当程序申诉继续进行，申诉内容必须充分。满足上述内容要求的正当程序申诉内容均被认为充分，除非收到正当程序申诉书的一方（您或学区）在收到申诉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ALJ 和另一方，说明接收方认为您的正当程序申诉书不符合上述要求。

如果接收方（您或学区）认为正当程序申诉书内容不充分，ALJ 必须在收到通知后的 5 个日历日之内裁决您的正当程序申诉书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并立即书面通知您和学区。

申诉修正

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您或您所在的学区才可更改申诉：

1. 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批准变更，并有机会通过下述决议会议解决正当程序申诉；
2. ALJ 授予许可变更。ALJ 可以在正当程序听证会开始前 5 天内批准更改申诉。

如果申诉方（您或学区）更改了正当程序申诉，则决议会议的时间（在收到申诉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和决议的时间期限（在收到申诉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将从提交修正后正当程序申诉时重新开始。

学区对正当程序申诉的回应

如果学区未按照标题“**事先书面通知**”下规定寄给您有关正当程序申诉主题的预先书面通知，则学区必须在收到您的正当程序申诉后的 10 个日历日之内寄一份回应书给您，这份回应书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1. 解释学区为何提议或反对正当程序申诉中提出的行动；
2. IEP 小组所考虑的其他选择，及其拒绝此等选择的理由；
3. 机构用来作为提议或拒绝行动之依据的每一个评估程序、评估结果、记录或报告；
4. 有关学区提议或拒绝行动的其他因素。

即使您已提交第 1-4 项中的信息，学区还是可以认定您的正当程序申诉内容不够充分。

其他方对正当程序申诉的回应

除了上述子标题下的**学区对正当程序申诉的回应**，收到正当程序申诉的一方必须在收到申诉后的 10 个日历日内就正当程序申诉中所提到的确切问题向另外一方做出答复。

表格模板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 § 300.509 节（34 *CFR* § 300.509）

MDE 制定了一份表格模板，以帮助您提出正当程序申诉。该表格并非强制使用，但是正当程序申诉书中必须包含提交正当程序申诉所需的信息。您可登录 [OSE 网站](http://www.michigan.gov/specialeducation)（www.michigan.gov/specialeducation）下载这份表格。

（注意：如果另一方反对申诉内容的充分性，即使使用这份表格也不能保证 ALJ 会认可这份申诉书的充分性。）

在正当程序申诉和听证会未决期间儿童的安置问题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 § 300.518 节 (34 CFR § 300.518)

除下文“**残障儿童纪律处分程序**”标题下的规定以外，一旦向 *MDE* 提交正当程序申诉并被另一方接受，在决议过程中以及在等待任何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或法院做出判决期间，您的孩子必须维持当前的教育安置，除非您和州或学区另有约定。

如果正当程序申诉涉及申请公立学校的初始入学许可，则在您的同意下，您的孩子必须被安置于正规的公立学校，直至所有此类程序都结束为止。

根据 *IDEA* 的 B 部分规定，如果正当申诉程序涉及因孩子已年满三岁无资格获取的 *IDEA* 的 C 部分服务，因而申请从 *IDEA* 的 C 部分服务转而开始获得 *IDEA* 的 B 部分服务，则学区也无需继续向该儿童提供其正在接受的 *IDEA* 的 C 部分服务。如果孩子符合 *IDEA* 的 B 部分规定的资格且您同意孩子开始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那么在诉讼结果出来之前，学区必须提供这些不涉及争议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即获得您和学区双方均同意）。

决议流程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 § 300.510 节 (34 CFR § 300.510)

决议会议

学区必须与您和特别了解的您在正当程序申诉中所提出问题 *IEP* 小组的相关成员举行决议会议。决议会议必须在向 *MDE* 提交正当程序申诉并被学区接收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举行。在召开决议会议之前不能开始正当程序听证会。决议会议：

1. 必须包括一位学区代表，此代表有权代表该学区做决定；
2. 除非您有一位陪同律师，否则学区律师不得参会。

由您和学区决定哪些 *IEP* 小组的相关成员参加会议。

会议的目的是请您探讨正当程序申诉以及您的申诉所基于的事实，使学区有机会解决您的争议。

如果符合以下条件，则无需举行决议会议：

1. 您和学区以书面形式同意放弃决议会议；
2. 如**调解**标题下所述您和学区同意使用调解程序。

决议期限

如果在收到正当程序申诉后 30 个日历日内（在决议过程期间），学区未能以您满意的方式解决申诉，则可能会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

发布最终决定的 45 个日历日期限从 30 个日历日决议期满开始计时，除非 30 个日历日的决议期限已经如下所述进行调整。

除非您和学区都同意放弃决议程序或使用调解，否则您不参加决议会议的行为将会延长决议程序和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期限，直到您参加会议为止。

如果学区在合理争取之后（且保留这些争取记录）还是无法说服您参加决议会议，则在 30 个日历日期满时，学区可要求 *ALJ* 驳回您的正当程序申诉。这些争取文件必须包括学区试图安排双方协定的时间和地点的记录，例如：

1. 拨打或试图拨打电话的详细记录及结果；
2. 发送给您的信件副本和收到的所有回复；
3. 访问您家或就业地点的详细记录以及访问结果。

如果学区在收到您的正当程序申诉通知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未能召开决议会议，或未参加决议会议，您可以要求 *ALJ* 介入，并开始正当程序听证会的 45 个日历日计时。

决议期调整为 30 个日历日

如果您和学区以书面形式同意放弃决议会议，那么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的 45 个日历日计时将从第二天开始。

在调解或决议会议开始之后及 30 个日历日的决议期限结束之前，如果您和学区未能以书面方式达成协议，则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的 45 个日历日计时将从第二天开始。

如果您和学区同意调解，则在 30 个日历日的决议期限结束后，双方可以书面同意继续进行调解，直至达成协议。但此后如果您或学区撤出调解，那么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的 45 个日历日计时将从第二天开始。

书面和解协议

如果在决议会议上达成争议解决方案，您和学区必须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即：

1. 由您和学区代表签署，此代表要有权代表学区做出决定；
2. 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州法院（有权审理此类案件的州法院）或美国地方法院执行。

协议审查期

如果您和学区在决议会议上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您或学区）均可在您和学区签署协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撤销协议。

关于正当程序申诉的听证会

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 § 300.511 节（34 *CFR* § 300.511）

无论何时提交正当程序申诉，按照正当程序申诉和决议程序部分中规定的程序，您或涉及争议的学区都有机会参加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

公正的 *ALJ*

ALJ 至少应：

1. 不是 *MDE* 的雇员，也不是教育或服务孩子学区的雇员。但该法官并不因仅接受该单位薪资担任 *ALJ* 而成为该单位雇员；

2. 不得具有与 ALJ 在听证会上的客观性相冲突的个人或职业利益；
3. 必须习得并了解 IDEA 的规定和有关 IDEA 的联邦和州法规以及联邦和州法院对与 IDEA 的法律解释；
4. 必须具备开展听证会的知识和能力，并能根据适当且标准的法律惯例制定和撰写决议。

ALJ 是国家公务人员，同时也是律师。他们受雇于州行政听证和规则办公室 [State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and Rules (SOAHR)]。MDE (通过 SOAHR) 保留一份清单，其中包括作为 ALJ 人员的资格声明。

正当程序听证会主题

除非另一方同意，否则请求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一方（您或学区）不得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上提出未在正当程序申诉中解决的问题。

请求听证会的期限

您或学区必须在已知或应该已知您的正当程序申诉相关问题日期的两年之内，要求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

期限的例外情况

如果因为下列原因妨碍您提交正当程序申诉，则上述两年期限不适用于您：

1. 学区故意误导您，让您以为它已经解决了申诉的问题；
2. 学区扣留了根据 IDEA 的 B 部分或 C 部分规定应该提供给您的信息。

听证会权利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 § 300.512 节 (34 CFR § 300.512)

综述

正当程序听证会（包括与纪律程序有关的听证会）的任何一方都有权：

1. 由律师和/或在残疾儿童问题方面具备专业知识或经过专业训练的个人陪同和建议；
2. 呈现证据，与其他各方对质和交叉询问，以及要求证人出席；
3. 禁止使用任何未在听证会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内预先向一方披露的证据；
4. 根据您的意愿出具听证会的书面或电子记录；
5. 根据您的意愿出具事实认定书和决议的书面或电子记录；。

额外信息披露

在正当程序听证会开始前至少 5 个工作日，您和学区必须相互公布在该日期之前完成的所有评估，以及您或学区计划在听证会上根据这些评估所提出的建议。

在没有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ALJ 可以阻止未遵守此要求的任何一方在听证会上提出相关评估或建议。

听证会上的父母权利

您有权：

1. 让您的孩子出席；
2. 向公众开放听证会；
3. 免费收到听证会的记录以及事实认定书和决议。

听证会决议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 § 300.513 节 (34 *CFR* § 300.513)

*ALJ*的判决

*ALJ*必须根据实质性理由做出您的孩子是否接受 *FAPE* 的相关裁决。

在指控程序违规的事项中，*ALJ*可能发现因程序缺陷才造成您的孩子未能接受 *FAPE*：

1. 妨碍您孩子享有 *FAPE* 的权利；
2. 严重地妨碍您参与有关为您的孩子提供 *FAPE* 的决策过程；
3. 导致您的孩子无法享受教育福利。

实施条款

上述规定均不得解释为阻止 *ALJ* 命令学区遵守 *IDEA* 的 B 部分 (34 *CFR* 第 § § 300.500 至 300.536 节) 的联邦法规程序保障部分。

单独请求正当程序听证会

IDEA 的 B 部分 (34 *CFR* 第 § § 300.500 至 300.536 节) 的联邦法规的程序保障部分中规定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阻止您针对与已提交的正当程序申诉分开的问题提交单独的正当程序申诉。

咨询小组和公众的事实认定和决定

MDE 删除任何个人身份信息后，必须：

1. 向国家特殊教育咨询委员会提供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事实认定书和裁决；
2. 向公众公布这些结果和裁决。

上诉

最终裁决；上诉；公正的审查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 § 300.514 节 (34 *CFR* § 300.514)

听证会的最终裁决

正当程序听证会（包括与纪律程序有关的听证会）做出的决定是最终裁决，但如下所述参与听证会的任何一方（您或学区）均可通过提起民事诉讼对该裁决提出上诉。

听证会的时间安排和便利性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 § 300.515 节 (34*CFR* § 300.515)

在决议会议 30 个日历日期限届满后 45 个日历日内，或如子标题调整至 30 个日历日决议期限中所述在调整期满后的 45 个日历日之内，*MDE* 必须确保：

1. 在听证会上做出最终裁决；
2. 向各方邮寄该裁决的书面副本。

ALJ 可以根据任何一方的请求延长上述 45 个日历日期限。

每次听证会必须在您和您的孩子合理方便的时间及地点进行。

民事诉讼，包括提起诉讼的时间段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 § 300.516 节 (34 *CFR* § 300.516)

综述

对正当程序听证会（包括与纪律程序有关的听证会）中的事实认定和裁决表示异议时，任何一方（您或学区）均有权就正当程序听证会事项提起民事诉讼。您无需考虑争议涉及的金额即可向具有管辖权的州法院（有权审理此类案件的州法院）或美国地方法院提起诉讼。

时间限制

提起诉讼的一方（您或学区）应自 *ALJ* 做出裁决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提出民事诉讼。

附加程序

在任何民事诉讼中，法院会：

1. 收到听证会的行政程序记录；
2. 在您或学区的要求下听取额外的证据；
3. 基于所有的证据，授予法院认为适当的救济。

地方法院的管辖权

美国地方法院无需考虑涉及争议的金额，即有权对依据 *IDEA* 的 B 部分提起的诉讼做出独立裁决。

解释规则

《美国宪法》（the U.S. Constitution）、1990年《美国残障人法案》（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1973年《康复法案》（the Rehabilitation Act）第五章（第504节）或其他保护残障儿童权利的联邦法律中规定的所有权利、程序和救济办法，*IDEA*的B部分中的任何规定都不会对以上内容造成限制。除非在根据这些法律提起民事诉讼以获得相应救济前，根据*IDEA*的B部分规定也可获得相应救济，则如果一方根据*IDEA*的B部分提起诉讼，上述法律规定的合法程序必须按照要求被停止。这意味着您根据其他法律获得的救济可能与*IDEA*规定的救济内容重叠。但一般而言，要根据其他法律获得救济，您必须先采用*IDEA*中规定的行政救济程序（即正当程序申诉、决议会议以及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程序）。

律师费

《美国联邦法规》第34章第§ 300.517节（34 *CFR* § 300.517）

综述

在根据*IDEA*的B部分提起的任何诉讼或程序时，如果您胜诉，法院可酌情向您支付合理的律师费作为部分费用。

在根据*IDEA*的B部分提起的任何诉讼或程序中，法院可酌情向胜诉的州教育机构或学区支付合理的律师费作为部分费用。如出现以下情况则由您的律师支付费用：（a）提出法庭认为轻率、不合理或没有根据的申诉或法庭案件；或（b）在已经明显成为轻率、不合理或没有根据的诉讼之后，仍进行诉讼；

在根据*IDEA*的B部分提起的任何诉讼或程序中，法院可酌情向胜诉的州教育机构或学区支付合理的律师费作为部分费用。如果因您任何不正当要求而进行正当程序听证会或后续诉讼，如骚扰、造成不必要的拖延，或增加无必要的诉讼费用，则一切费用由您或您的律师承担。

收费办法

法院判定合理的律师费如下：

1. 基于在社区中进行诉讼和听证程序的典型价格及所提供服务的种类和质量决定律师费用，且无奖金或倍增率。
 2. 在您收到书面的和解协议之后，针对任何根据*IDEA*的B部分的服务所提交的诉讼或程序，都不会被判给费用也不会得到相关赔偿，如果：
 - a. 这个提议是在《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第68条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如果是正当程序听证会，则在诉讼程序开始前超过10个日历日的任何时间内提出；
 - b. 您未在10个日历日之内接收提议；
 - c. 法院或*ALJ*发现您最终获得的救济不如接受和解的提议有利。
- 尽管存在这些限制，如果您获胜且您在拒绝和解方案方面有充分理由，仍可以向您支付律师费和相关费用。
3. 任何有关*IEP*的小组会议都不会判给律师费，除非会议是因行政程序或法院诉讼而举行。
 4. 如**调解**标题所述，调解也可能不会获得费用。
 5. 如**决议会议**标题所述，决议会议不被视为因行政听证会或法院诉讼而召开的会议，也不被视为为了符合这些律师费规定而举行的行政听证会或提起的法院诉讼。

如果法院认定出现以下情况，则法院将酌情减少根据*IDEA*的B部分授予的律师费用：

1. 在诉讼或程序过程中您或您的律师以不合理的方式延迟争议的最终解决；
2. 与具备类似技能、名誉和经验的律师为社区提供类似服务的合理时薪相比，判定发放的律师费用不合情理地超出；
3. 鉴于诉讼或程序的性质，花费过多时间和提供过多法律服务；
4. 您的代表律师并未向学区提供**正当程序申诉**标题下正当程序请求通知中的适当信息。

但如果法院裁定州或学区以不合理的方式拖延诉讼或程序的最终解决，或根据 *IDEA* 的 B 部分的程序保障条款存在违规行为，则法院不会减少收费。

管教残障儿童的程序

学校人事管理职权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 § 300.530 节 (34 CFR § 300.530)

逐案确定

学校工作人员应考虑各个案例的不同情况，判定根据下列按照有关纪律的规定而做出的转校安排，是否适用于违反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残障儿童。

综述

如果学校同样对非残障儿童采取此类处理，则在连续不超过 **10 个上学日** 的时间内，学校工作人员可以将违反学生行为准则的残障儿童从其目前的安置环境（教育环境）中调离至适当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其他安置环境或停学。在不变更安置环境的情况下，学校工作人员也可以就个别的不当行为事件在同一学年对儿童进行不超过连续 **10 个上学日** 的额外调离（参见下文“**因纪律原因变更安置**”中的定义）。

一旦残障儿童在同一学年从他或她目前的安置中累积调离了共 **10 个上学日**，在该学年的任何后续调离日内，学区必须提供“**服务**”子标题下规定的服务

额外权力

如果违反学生行为准则的行为不是孩子残障的表现（见下文“**表现认定**”），并且纪律性调离变更累计超过连续 **10 个上学日**，学校工作人员可采取与非残障儿童相同的方式和时限对该残障儿童进行处分，但学校必须按照下文“**服务**”条款的规定向该残障儿童提供服务。由孩子的 IEP 小组决定此类服务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

服务

在一个临时的替代教育环境中，必须为已经从当前安置中调离的残障儿童提供服务。

如果学区同样为被调离的非残障儿童服务，该学区只需要为在该学年内已被调离 **10 个或少于 10 个上学日** 的残障儿童提供服务。密歇根州不要求学区为因违纪被调离的非残障学生提供服务。

如果残障儿童从目前的教育安置（环境）中被调离**超过 10 个上学日**，该儿童必须：

1. 继续接受教育服务，这样该孩子可以继续另一个环境中参加普通教育课程，并朝着实现孩子 IEP 规定的目标前进；**以及**
2. 在适当的情况下，接受以预防违规行为再次发生为目的而设计的功能性行为评估 [Functional Behavioral Assessment (FBA)] 以及行为干预服务和修正。

如果目前的一连串的调离时间累计达 **10 个上学日或少于 10 个上学日**，并且如果调离不是安置的变更（见下文定义），一名残障儿童在同一学年里从他或她目前的安置（教育环境）中调离 **10 个上学日** 后，在另一个环境中，学校工作人员也要与至少一名儿童教师协商，确定在何种程度上需要提供服务，使儿童继续参加普通教育课程，以达到孩子的 IEP 的目标。

尽管在另一个环境中，如果调离是您孩子安置的变更（见下面的定义），孩子的 IEP 小组可以确定提供适当的服务，使孩子能够继续参加普通教育课程，以达到孩子的 IEP 的目标。

表现认定

在任何因残障孩子违反学生行为准则而做成的变更安置（教育环境）决定 **10 个上学日之内**（除非连续调离累计达 10 个上学日或少于 10 个上学日且无安置变更），学区、家长和 IEP 小组的相关成员（由家长和学区确定）必须审查孩子的档案中所有相关的信息，包括孩子的 IEP、任何教师的观察以及任何家长提供的相关信息。相关的信息被用来确定：

1. 孩子的问题行为是否源自孩子的残障，或是否与孩子的残障状况有直接和重要的关系；或
2. 孩子的问题行为是否直接源于学区没有具体执行 IEP。

如果学区、家长和孩子 IEP 小组的相关成员决定孩子的行为符合上述其中任何一个条件，则对您孩子的残障执行表现认定。

如果学区、家长和孩子 IEP 小组的相关成员决定孩子的问题行为符合上述第二点，学区必须立即采取具体行动以对缺失工作进行补救。

确定行为是儿童残障的一种表现

如果学区、家长 and IEP 小组的相关成员确定该行为是儿童残障的表现，则 IEP 小组必须以下选项二者选一：

1. 开始执行 FBA，除非学区在导致安置变更的行为发生之前就已经执行了一项 FBA，并为该孩子制定了一项行为干预计划 [*Behavioral Intervention Plan (BIP)*]；或
2. 如果已经制定了 BIP，请审查该计划，并且视需要加以更改，以针对问题行为提出解决。

除下文子标题下的“**特殊情况**”所述外，学区必须将该孩子送回其被调离的安置处，除非家长和学区同意变更安置作为修正 BIP 的一部分。

特殊情况

无论该行为是否是儿童残障的表现，学校工作人员都可以将该孩子调离到一个临时性的替代教育环境（由孩子的 IEP 小组确定）最多 45 个上学日，如果该孩子：

1. 携带武器到学校或在学校、学校的场地或到在学区或 MDE 管辖范围内的学校活动中拥有武器；
2. 在学校、学校的场地或到在学区或 MDE 管辖范围内的学校活动中，故意拥有或使用非法药品，或贩卖，或试图购买或贩卖管制药品，；
3. 在学校、学校的场地或到在学区或 MDE 管辖范围内的学校活动中对他人造成严重的身体伤害。

定义

管制药品是指在“管制药品法”（21 U.S.C. 812 (c)）第 202 (c) 节中根据附表 I、II、III、IV 或 V 鉴定的药物或其他物质。

非法药品是指受控物质；但不包括在许可的医疗保健专业人员的监督下合法拥有或使用的受控物质，或根据该法案或根据联邦法律的任何其他规定合法拥有或使用的管制药品。

严重的身体伤害具有《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365 节 (h) 款第 (3) 段中“严重身体伤害”一词的含义。（见附件 A）

根据《美国法典》第 18 章第 930 节 (g) 款第 (2) 段，*武器*具有“危险武器”一词的含义。（见附件 A）

通知

由于违反学生行为准则而决定调离该孩子的安置当天，学区必须将该决定通知家长，并向家长提供程序保障通知。

违纪处分安置变更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 § 300.536 节 (34 CFR § 300.536)

残障孩子从目前的教育安置中调离被视为安置变更，如果：

1. 在同一个学年里，调离的时间超过连续 10 个上学日；或
2. 该孩子已经经过一连串的调离：
 - a. 因为这一连串的调离在一个学年里累积超过 10 个上学日；
 - b. 因为该孩子的行为，与在之前导致一连串调离的事件中的行为非常类似；
 - c. 因为诸如每次调离的长度、该孩子被调离的时间总量以及每次调离之间的接近性等额外的因素。

学区以个案的方式来决定纪律性调离的模式是否构成安置变更，如有异议，则需要通过正当程序和司法程序进行审查。

安置决定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 § 300.531 节 (34 CFR § 300.531)

IEP 小组必须确定调离到一个临时性的替代教育环境是**安置变更**，即上述标题“**额外权力**”和“**特殊情况**”的调离。

上诉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 § 300.532 节 (34CFR § 300.532)

综述

残障儿童的父母如不同意以下事项，可以提出正当程序申诉（见上文），要求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

1. 根据此等纪律条款作出的安置相关的任何决定；
2. 上述表现评定。

如果学区认为，继续孩子目前的安置可能会造成对孩子或其他人的伤害，学区可以提交正当程序申诉（见上文）以请求正当程序听证会。

ALJ 的权力

满足子标题“**公正的 ALJ**”要求的 ALJ，必须进行正当程序听证并作出裁定。行政法官可能：

1. 如果 ALJ 裁定调离违反了“**学校人事职权**”标题下描述的要求，或孩子的行为是儿童残障表现，则 ALJ 可以将残障孩子送回到原始调离孩子的安置；
2. 如果 ALJ 认为，让孩子继续维持目前的安置很可能造成对孩子或其他人的伤害，则 ALJ 可以将残障儿童安置在适当的临时性的替代教育环境中，时间不超过 45 个上学日。

如果学区认为将孩子送回原来的安置很可能会造成对孩子或其他人的伤害，则可以重复这些听证程序。

当家长或学区提出正当程序申诉以请求举行听证会时，必须举行符合标题“正当程序申诉”、“正当程序申诉听证会”下所述要求，但以下情况除外：

1. *MDE* 安排快速的正当程序听证会，必须在听证会申请之日起的 20 个上学日内举行，并且必须在听证会后的 10 个上学日内达成裁决。
2. 除非家长和学区以书面形式同意放弃会议或同意使用调解，否则必须在收到正当程序申诉通知后的 7 个日历日内召开决议会议。除非在收到正当程序申诉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该事项的解决令双方满意，否则听证会可以进行。

快速正当程序听证会上作出的决定即是最终裁定，但参与听证会的任何一方（您或学区）可以提起民事诉讼，如“民事诉讼，包括提起诉讼的时间段”标题所述。

上诉期间的安置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 § 300.533 节（34 *CFR* § 300.533）

如上所述，如果父母或学区提交了与纪律事项有关的正当程序申诉，则子女必须（除非父母和 *MDE* 或学区另有协议）留在临时的替代性教育环境中，等待听证官员的判决，或直至校人事管理局所规定和描述的调离期限届满，以其先发生者为准。

对尚未具备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资格的儿童的保护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 § 300.534 节（34 *CFR* § 300.534）

综述

如果在校儿童未被确定有资格接受特殊教育和享受相关服务，并违反学生行为准则，但学区在发生纪律处分的行为发生之前就已知道（如下所述）该儿童为残障，则其可主张本通知中描述的任何保护措施。

纪律处分前对基本情况的了解

在纪律处分行为发生之前，学区必须被视为知道儿童是残障儿童，如果：

1. 该儿童的父母以书面形式表示儿童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监护服务，或需要适合的教育机构的管理人员（或儿童教师）的看护；
2. 家长要求根据 *IDEA* 的 B 部分评估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资格；
3. 孩子的老师或其他学区人员向学区特殊教育主任或学区其他监督人员就孩子所直接表现出的行为模式，表达了特别的关切。

例外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学区将不被视为知晓此事：

1. 孩子的父母不允许对孩子进行评估或拒绝接受特殊教育服务；
2. 根据 *IDEA* 的 B 部分，对孩子进行了评估并确定其不是残障儿童。

适用于没有了解基本情况前提下的条款

如果在对儿童采取纪律措施之前，学区并不知道儿童是残障儿童，如上文子标题，“**纪律处分前对基本情况的了解**”和“**例外**”所述，儿童可能会受到适用于发生类似行为的非残障儿童的纪律措施的处罚。

但是，如果在儿童受到纪律处分的时间段内要求对儿童进行评估，则必须加快评估进程。

在评估完成之前，孩子仍然在学校当局确定的教育场所中，这可能包括停学或开除等没有教育服务的情况。

如果孩子被确定为残障儿童，考虑到学区评估的信息和父母提供的信息，学区必须按照 *IDEA* 的 B 部分的规定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包括上述纪律要求。

司法和执法当局采取的行动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 § 300.535 节 (34 *CFR* § 300.535)

IDEA 的 B 部分不包含：

1. 禁止机构把残障孩子所犯的罪行报告给适当的当局；
2. 禁止州执法和司法当局对残障孩子的犯罪行为执行联邦和州法律规定的相关职责。

呈报记录

如果学区呈报残障孩子的罪行，则学区：

1. 必须确定孩子的特殊教育和纪律记录被送达相关呈报部门以供其参考；
2. 孩子的特殊教育和纪律记录副本的呈报须符合 *FERPA* 的规定。

关于父母单方面安置儿童以公费标准就读私立学校的要求

综述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 § 300.148 节 (34CFR § 300.148)

如果学区为您的孩子提供 *FAPE* 且您选择将孩子安置在私立学校或设施, *IDEA* 的 B 部分不要求学区为您的孩子支付私人学校或设施的残障儿童的教育费用, 包括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但是, 私立学校所在的学区必须根据 B 部分之规定将您的孩子纳入其特殊教育需求人口, 包括依据 34CFR 第 § § 300.131 至 300.144 节之规定, 由其父母将其安置在私立学校的儿童。

私立学校学费的报销

如果您的孩子以前在学区的授权下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并且未经学区的同意或转介, 您选择让您的孩子入读私立学前班、小学或中学, 则法院或 *ALJ* 可能会要求该机构为您报销费用 (如果法院或 *ALJ* 发现该私立机构未在您注册之前及时向您的孩子提供 *FAPE* 且私立安置是合适的)。即使安置不符合适用于 *MDE* 和学区提供的教育的州标准, *ALJ* 或法院也可能认为您的安置是合适的。

报销限制

上述段落中描述的报销费用可能会减少或被拒绝:

1. 如果: (a) 在您将孩子从公立学校调离之前参加的最近一次 *IEP* 会议上, 您没有告知 *IEP* 小组您拒绝学区提出的向您的孩子提供 *FAPE* 的安置, 包括说明您的担忧以及您打算让您的孩子以公费方式入读私立学校; 或 (b) 在您将您的孩子从公立学校调离之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 (包括在工作日发生的任何假期), 您没有书面通知学区该信息;
2. 如果您在将您的孩子从公立学校调离之前, 学区事先向您发出书面通知, 表明其打算对孩子的孩子进行评估 (包括关于评估目的是适当且合理的陈述), 但是没有让孩子参加评估;
或
3. 法院判定您的行为不合理。

但是, 报销费用:

1.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 报销费用不得因未能提供通知而减少或拒绝: (a) 学校阻止您提供通知; (b) 您尚未收到有关提供上述通知的责任的通知; 或 (c) 遵守上述要求可能会对您的孩子造成人身伤害;
2. 根据法院或 *ALJ* 的裁定, 在下列情况下, 报销费用不得因未能提供所需的通知而减少或拒绝: (a) 父母不识字或不能用英文写作; 或 (b) 遵守上述要求可能会对儿童造成严重的情感伤害。

儿童成年时父母权利的转移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 § 300.520 节 (34 CFR § 300.520)

当残障学生达到成年年龄 (如果法院没有指定法定监护人, 密歇根州规定为 18 岁), 公共机构必须向学生和家長提供 *IDEA* 的 B 部分要求的任何通知, 并根据 *IDEA* 的 B 部分将父母的所有权利转让给學生。所有给予父母的权利也应转移给已达到成年年龄且被监禁在成人或少年联邦、州或地方教养机构的学生。

附件 A——联邦定义

严重身体伤害

18 USC 1365 (h)

3. “严重身体伤害”一词系指身体伤害，包括——
 - (A) 极大的死亡风险；
 - (B) 极度的身体疼痛；
 - (C) 永久性毁容；或
 - (D) 对身体局部、器官或智力的长期损害；和
4. “身体伤害”一词是指——
 - (A) 切割、损伤、擦伤、烧伤或毁容；
 - (B) 身体疼痛；
 - (C) 疾病；
 - (D) 损害身体、器官或对心理造成影响；或
 - (E) 其他任何身体伤害（无论是否是暂时性的）。

武器

18 USC 930 (g)

(2) “危险武器”一词是指用于或易于造成死亡或严重身体伤害的武器、装置、仪器、材料或物质（有生命或无生命），但不包括长度小于 2.5 英寸的小刀。